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德方纳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华祥”）、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飞墨”）、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宝方”）、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田边装备”）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90,320.00万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WANG CHEN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孔令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先生、WANG CHEN女士、关联股东唐文华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公司预计与曲靖华祥、曲靖飞墨、曲靖宝方和云南田边装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90,32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曲靖华祥	采购原辅材料及周转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00	1,357.67	3,048.04
委托关联人加工物料	曲靖华祥	委托加工物料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曲靖华祥	出租房屋、代扣代缴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	650.00	65.11	35.79
	曲靖飞墨	出租房屋、代扣代缴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	570.00	97.77	159.03
	小计	-	-	1,220.00	162.88	194.8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租赁设备	曲靖宝方	采购气体原材料及租赁气体相关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	4,100.00	315.23	1,026.17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云南田边装备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 2022 年 1-2 月的交易发生金额，该金额包含在 2021 年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各关联人可做适当调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曲靖华祥	采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4,405.71	8,500.00	0.75%	51.83%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04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曲靖华祥	出租房屋、代扣代缴水电费	100.89	550.00	15.86%	18.34%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1-077）

	曲靖 飞墨	出租房屋、代扣代缴水电费	256.81	456.47	70.49%	56.26%	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9），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1-077）
	小计	-	357.70	1,006.47	86.36%	35.54%	-
向关联人原材料、租赁设备	曲靖 宝方	采购气体原材料及租赁气体相关设备	1,341.40	1,500.00	39.07%	89.43%	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向参股公司采购原材料、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的实际发生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

注册资本：6,349.206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龙街标准厂房 3 栋 2 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华祥的总资产为 24,741.96 万元，净资产为 21,288.21 万元，2021 年曲靖华祥的营业收入为 2,952.96 万元，净利润为 520.0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靖华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曲靖华祥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曲靖华祥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曲靖华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大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开发区西山路 1 号

经营范围：高性能石墨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导电、导热、增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石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曲靖飞墨的总资产为 10,057.58

万元，净资产为 4,641.16 万元，2021 年曲靖飞墨的营业收入为 2,724.18 万元，净利润为-750.5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靖飞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曲靖飞墨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曲靖飞墨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曲靖飞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毅东

注册资本：9,3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龙街标准厂房 3 栋 2 层

经营范围：从事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宝方的总资产为 15,972.55 万元，净资产为 9,270.20 万元，2021 年曲靖宝方的营业收入为 1,606.79 万元，净利润为-138.7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靖宝方系公司持股 20.00%的参股公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唐文华先生担任曲靖宝方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曲靖宝方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曲靖宝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曲靖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强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马龙工业园区红桥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田边装备的总资产为 499.40 万元，净资产为 497.84 万元，2021 年云南田边装备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1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田边装备系公司持股 40.00%的参股公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唐文华先

生担任云南田边装备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云南田边装备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云南田边装备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田边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是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本次关

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规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是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逍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